

合 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
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广东国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港南法院 2021 年度-- 2024 年度库
存历史档案实施数字化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257-NYGC

签订地点： 广西贵港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页)	总 价 (元)	备注
1	历史档案数字化	历史档案数字化 1 项（进行档案交接、拆前预处理、档案信息核对、档案拆分、修补纸张、修改页码、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修改目录信息、修改封面、档案著录、目录建库、图像命名、图像存储、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档案归还、数据备份、装盒上架等各项工作。）	约 200 万页	0.29	<u>597344</u>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肆 元整（ ¥597344.00 ）

服务期限：入场后 4 个月内完成（验收时间另计）。

服务地点：广西贵港港南区人民法院。

备注：最终结算金额 = 实际档案数字化扫描数量 * 供应商最终报价单价【数字化处理扫描上限单价为 0.29 元/页】

2、报价包含：

竞标报价包括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服务所需投入的扫描设备及其他设备、岗位配置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服务材料消耗品、培训、纸质档案入库上架、通达海系统导入对接相关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以及税费、企业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管理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①对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分项进行验收，包括档案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命名规则、著录、图像存储、目录建库、数据挂接、数据备份质量等验收环节。合格率=合格的文件数 / 被抽检文件总数×100%。

②同一批验收的档案，抽查的比率不得低于 100%。同一批次验收的档案，质量抽查合格率达到 100%。

③验收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100%，予以验收通过：

验收合格复查无误后方能视为档案数字化扫描验收合格。档案的装订还原正确率 100%；影像索引数据匹配准确率、索引数据库挂接准确率 100%；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100%。备份数据光盘验收合格率为 100% 时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验收影像准确率（顺序准确、不多页少页、保持档案原版原貌；图像清晰度达到方便阅读要求、布局合理、图文挂接准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要求重做；

甲方对工作采取平时检查和阶段验收、最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提供已进行数字化扫描加工档案的明细清单一份（电子版本）供甲方使用。验收如下：

1) 扫描质量抽查。抽查量不低于总量的 100%。若有漏扫、错扫、扫描质量明显粗糙模糊与原图差别很大的, 乙方将无偿修改, 直至修改后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2) 档案装订质量的检查: 凡装订不规范、不合格的, 成交供应商将无条件修改, 若经修改后, 质量仍达不到标准的, 甲方将扣减该册案卷报酬; 按照该册案卷装订报酬的 5 倍予以处罚;

3) 以上验收中, 乙方提交验收的工作成果, 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不合格的, 全部发回由乙方全面自检、纠正, 乙方补正后重新向甲方申请验收, 直至合格。

4) 边加工边应用。在硬件条件基本具备的情况下, 验收合格、完成挂接的档案资料能实现服务利用功能。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②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自行验收有争议时,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除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第五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丽媚; 身份证号: 441625199201300565。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完成工作量 5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50%进度款给乙方; 工作量完成 10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给乙方 (以上支付时间均指甲方将支付材料提交到财政局, 因财政不能及时拨款的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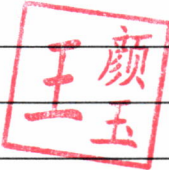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计陆页，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 3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 (章) 2025年12月1日	乙方：(章) 广东国档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18 层自编 1803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

乙方：广东国档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港南法院 2021 年度-- 2024 年度库存历史档案实施数字化外包服务期间，乙方人员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文档、文件信息等，双方就前述事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协议：

1. 需要保密的信息：本保密协议中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都是保密信息。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规定，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 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管理和解释。签约双方均同意任何有关本保密协议的争议都无条件服从茂名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管辖。本协议不说明甲乙双方建立任何代理和合作关系。如建立代理和合作关系，需另行签订代理/合作伙伴协议。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均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5. 乙方的员工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湛江（或当地）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7.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并在协议终止后的三年内需继续遵守本协议条款的保密约定。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 (章)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广东国档科技有限公司 (章) 2025年12月1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18 层自编 1803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